

115 年臺北市金獅青年盃巧固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巧固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促進友誼交流。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六、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1. 高中男生組：凡在本市高級中學(包括公私立職校)肄業之在籍男生，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2. 高中女生組：凡在本市高級中學(包括公私立職校)肄業之在籍女生，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3. 國中男生組：凡在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可代表各該校報名參加。
4. 國中女生組：凡在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可代表各該校報名參加。
5.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在籍男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6.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在籍女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7.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在籍男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8.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在籍女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9. 國小男童四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在籍男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10. 國小女童四年級組：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在籍女童，可代表各該校參加。

七、比賽制度：

(一) 本次比賽皆採七人制雙網賽。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 (星期五、六、日)

九、比賽地點：臺北市瑠公國中(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截止。

十一、報名手續：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網站連結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gJZHmUNNWtAuW3So8>)。

十二、報名費用：各組每隊繳交 1000 元整計，依此類推。

十三、領隊及裁判會議：

(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一樓會議室）。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最新規則。

十五、名次判定：(循環賽)

(一) 勝一場積分二分；敗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的勝隊為勝。

(三)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循環中勝負球之比決定，若勝球率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四) 每場需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最新規則分出勝負。

十六、獎勵：每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於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如申訴理由不成立，保證金不發還，充當獎品費，並以本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宣布規定之。

十九、附註：

(一) 各隊需服裝整齊，上衣背號由 1~15 號，大小約 20 公分見方。

(二) 本次比賽國小學童採用 1 號球，其他各組皆採用 2 號球。

(三) 參加男童組、女童組請攜帶身份證明，超齡者不得上場比賽，否則一經察覺，該隊以棄權論處。(有關年齡資格請參閱全國師生盃規定)

(四) 球賽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凡球隊棄權由大會判定對隊以十比〇獲勝，棄權之球隊不計入名次。

(五) 如因報名隊數眾多，大會得調整比賽節數、時間。